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专项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的通知》（玉组通〔2012〕1号）和《关于扩大农村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对象的通知》（新组通〔2012〕20号），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决定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对于实施人文关怀、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县对全县年满60周岁及以上，没有工资、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先后3次实行每年人均300.00元、360.00元、480.00元的生活定补，为农村困难老党员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收到了良好效果，促进了社会和谐。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四、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专项用于街道关爱困难党员行动活动支出，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农村困难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40.00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县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纳入财政预算。

五、项目实施内容

农村困难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40.00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县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纳入财政预算。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项目资金安排如下：古城街道60岁以上农村困难党员共174人，市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县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共需资金83,520.00元，其中市级20,880.00元、县级62,64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按月发放60岁以上困难党员补助，每月拨付60岁以上困难党员补助6,960.00元，全年累计完成拨付83,52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对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切实帮助农村困难党员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生活状态得到改善，使农村困难党员感受到党的关怀，促进农村社会和谐。为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把党的温暖和关怀送到他们的心坎上，让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切实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组织的温暖。